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57/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及香港大學審閱)

檔 號：CB2/BC/2/10

《2010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潘佩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黃佩玟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
陳雅思女士

經辦人／部門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II項

香港大學

校長
徐立之教授

首席副校長
錢大康教授

法律學院院長
陳文敏教授

教務長
韋永庚先生

傳訊及公共事務處傳訊總監
馬妙華女士

教務處高級助理教務長
余嘉雯女士

教務處助理教務長
程梁婉玲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
何潔文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1118/10-11 及 CB(2)1381/10-11 號文件]

2011年1月18日及2月9日兩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香港大學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1746/10-11(01)至(03)號文件]

2. 主席告知與會者，負責該條例草案的李國寶議員身在外地，故未能出席會議。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4. 委員察悉香港大學教師及職員會和香港大學職工會於2011年5月9日發出的聯署函件[立法會 CB(2)1746/10-11(03)號文件]，表示原則上支持條例草案，惟香港大學(下稱"港大")需考慮將"教師"目前享有的某些權利(如學院院務委員會和主考委員會成員資格，提名和選舉系主任／學院院務委員會主席／教務委員會委員的權利)，給予將來採用講師I／II／III新名銜的教學相關職員。

港大校董會須有5名立法會議員的立法原意

5. 應委員在上次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教授向委員簡介《香港大學條例》(第1053章)中有關校董會須有5名立法會議員的條文的背景和立法原意，詳情載於港大的文件[立法會 CB(2)1746/10-11(02)號文件]。

6. 陳文敏教授闡述，1953年，Ivor JENNINGS 爵士和D.W. LOGAN博士獲邀檢討大學的章程、功能和財政要求。港大校董會當時享有廣泛的權力，包括有權否決校務委員會和教務委員會的決定、頒授榮譽學位、設立教席、訂定教學及研究方向，以

及設立獎學金。當時，所有行政局及立法局議員和多名政府官員都是校董會的當然成員。

7. 陳文敏教授進一步表示，Ivor JENNINGS爵士和LOGAN博士從檢討得出的結論，是應該改變校董會的權力和組成，授予大學更大的自主權。檢討完成後，《大學條例草案》於1958年提交立法局，主要目標之一是授予大學更大的自主權管理其事務。主要變化在於港大校董會新的組成，當中包括就現時成員類別的"5名立法會(局)議員"訂定條文。此外，校董會的權力被削減的同時，校務委員會和教務委員會的權利則有所增加。從那時起，校務委員會一直行使其新增的權力，而校董會則繼續擔當其角色，例如建議修改條例及法定文書、批核大學的年度帳目等。自1958年以來，港大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的基本職能不曾有改變。

8. 助理法律顧問1回應委員在上次會議上的提問時確認，倘對港大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的組成作出任何更改，須分別修訂規程XV及XVIII。

港大校務委員會的立法會代表

9. 李卓人議員表示，立法會議員身為市民的代表，應加入港大的管治團體。立法會議員擔任大學管治團體的成員並不會干預大學的自主權。鑒於港大對於在法例中訂立機制，把立法會議員參與其校務委員會制度化一事有所保留，李議員建議港大考慮承諾建立傳統，委任立法會議員為其校務委員會成員。依他的意見，港大應委任兩名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的議員為其校務委員會成員，確保建制黨派與泛民黨派的議員可均衡參與。

10. 張文光議員亦認為港大應考慮建立傳統，委任立法會議員為其校務委員會成員。他相信，這傳統建立後，港大便会跟隨。依他的意見，立法會議員加入港大校務委員會有其益處，因他們可向港大校務委員會反映市民的意見。他強調，立法會議員擔任大學管治團體的成員，從未及不會干預大學管理其事務。張議員進一步表示，由於港大尋求把校務委員會的角色改變為大學的最高管治團體，因

此港大應恪守其管治團體須有立法會代表的原意。他認為，獲委任進入港大校務委員會的立法會議員人數可再討論。他贊成港大應承諾委任立法會議員為其校務委員會成員。

11.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對於港大校務委員會成員應包括一名或兩名立法會議員並沒有強烈意見。然而，他認為港大必須保證其校務委員會有立法會代表。依他的意見，如港大作出公開陳述，表示非常重視委任立法會議員為其校務委員會成員，這也是可以接受的。他表明，倘若港大未能就這方面作出任何承諾，他會反對通過條例草案。

12. 主席表示，所述的承諾可由李國寶議員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傳達。

13. 校長徐立之教授回應委員的意見時表示，港大校務委員會曾在3次會議上討論立法會代表的事宜。校務委員會並不反對委任立法會議員以個人身份成為校務委員會成員。委員組別並沒有包括任何組織代表，所有成員均以個人身份加入校務委員會成為受託人。港大校務委員會堅守託管原則，認為不適宜於其組成機制中增加某一組織的代表。在現存的機制下，立法會議員可透過數個途徑成為港大校務委員會成員，有關資料載於港大為上次會議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945/10-11(02)號文件)。事實上，校務委員會主席曾表明，日後處理校務委員會成員的委任時，會積極考慮委任一名立法會議員以個人身份加入校務委員會。港大需要時間建立此傳統。他不便在會議上應委員要求作出任何承諾，但答允向港大校務委員會轉達委員的意見。

14. 港大教務長韋永庚先生補充，港大校務委員會會議的討論焦點，是當校務委員會席位出缺時，透過現行機制委任一名立法會議員以個人身份加入校務委員會。他們並沒有討論委任兩名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的議員為港大校務委員會成員。

15. 首席副校長錢大康教授表示，只有香港中文大學就選舉立法會議員加入其大學校董會訂立法條文。而在餘下7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

院校當中，現時只有香港科技大學和香港理工大學委任立法會議員以個人身份成為大學校董會的成員。

16. 主席表示，一直以來，立法會議員均獲委任以個人身份加入大學的管治團體。她要求港大就委任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的議員為港大校務委員會成員的建議提供書面回應，以及確定港大會否考慮承諾建立傳統，委任立法會議員為港大校務委員會成員。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17. 法案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18. 法案委員會同意港大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下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 (a) 在條例草案的英文本第5(2)條中，以 "protection against termination" 取代 "protection on termination"的詞句；及
- (b) 在條例草案第5(2)條中，於"即准沿用該名銜"後加入"及繼續享有教師地位"。

19. 主席要求港大提供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供法案委員會審議。

下次會議日期

20. 委員商定在2011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舉行第五次會議。

(會後補註：應港大要求並經主席同意，第五次會議已改於2011年6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

經辦人／部門

III. 其他事項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中午12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7月13日

**《 2010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19	主席	致開會辭 主席表示，李國寶議員身在外地，故未能出席會議。	
000420 – 000444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445 – 000714	主席	主席提及香港大學教師及職員會和香港大學職工會於2011年5月9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1746/10-11(03)號文件]，表示原則上支持條例草案。	
000715 – 001001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 韋永庚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提供資料，說明《香港大學條例》(第1053章)(下稱"該條例")中有關香港大學(下稱"港大")校董會須有5名立法會議員的條文的立法原意。 助理法律顧問1確認，倘對港大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的組成作出修改，須分別修訂規程XV及XVIII。 韋永庚先生說明於1911年制定的該條例所訂的條文。	
001002 – 001340	徐立之教授 陳文敏教授	陳文敏教授提供資料，說明 Ivor JENNINGS爵士和D.W. LOGAN博士在1953年就港大的章程、功能和財政要求進行的檢討。 徐立之教授闡述香港大學教師及職員會、香港大學職工會及香港大學職員協會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341 – 002146	徐立之教授 陳文敏教授	徐立之教授闡述於1953年進行的檢討、港大校務委員會的現有組成，以及立法會議員加入校務委員會的現有機制。 陳文敏教授闡述於1953年進行的檢討及於1958年提交的《大學條例草案》的背景。	
002147 – 003206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徐立之教授 韋永庚先生	李卓人議員認為，港大應考慮承諾建立傳統，委任兩名立法會議員為其校務委員會成員。 徐立之教授表示，港大校務委員會的委員組別並沒有包括任何組織代表。他並闡述託管原則。 韋永庚先生說明港大校務委員會就委任一名立法會議員以個人身份加入校務委員會所進行的討論。 李卓人議員認為應委任兩名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的議員為港大校務委員會成員。 主席提供有關立法會議員互選議員加入大學管治團體的資料。	
003207 – 004007	張文光議員 徐立之教授	張文光議員支持委員的建議，即港大應建立傳統，委任立法會議員為其校務委員會成員。	
004008 – 004434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韋永庚先生	涂謹申議員支持委員的建議，即港大應建立傳統，委任立法會議員為其校務委員會成員。他認為港大必須承諾其校務委員會有立法會的代表。 主席表示，所述的承諾可由李國寶議員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傳達。 韋永庚先生闡述港大校務委員會就委任一名立法會議員加入校務委員會所進行的討論。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435 – 005404	主席 李卓人議員 韋永庚先生 錢大康教授 徐立之教授	李卓人議員闡述他對於委任兩名立法會議員為港大校務委員會成員的意見。 錢大康教授提供資料，說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委任立法會議員加入其管治團體的情況。 徐立之教授重申，港大處理其校務委員會的成員事宜時，必須恪守託管原則。	
005405 – 005750	主席 陳文敏教授 助理法律顧問1	逐項審議《2010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的條文 (參照法律事務部就該條例的擬議修訂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條例草案第1及2條	
005751 – 005913	主席 陳文敏教授	條例草案第3條	
005914 – 010112	主席 陳文敏教授	條例草案第4條	
010113 – 010244	主席 陳文敏教授	條例草案第5及6條 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港大同意修訂條例草案第5(1)條，以"protection against termination"取代"protection on termination"的詞句。 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港大2011年2月8日的函件[立法會CB(2)1066/10-11(01)號文件]述明，港大會修訂條例草案第5(2)條，於"即准沿用該名銜"後加入"及繼續享有教師地位"。	
010245 – 01040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 徐立之教授	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條例草案第4(4)條的中英文本所載列的新學術名銜數目並不吻合。英文本有10個名銜，中文本則只有9個名銜。 徐立之教授確認，"講座教授"這個中文名銜同時適用於"Chairs"和"Professors"兩個英文名銜。因此，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例草案第4(4)條的中英文本所載列的名銜數目便存在差別。	
010409 – 010540	主席 秘書	主席要求港大提供其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秘書提供有關立法程序時間表的資料。	港大
010541 – 010826	主席 涂謹申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010827 – 011110	李慧琼議員 韋永庚先生	李慧琼議員要求港大重申其對立法會代表加入港大校務委員會的立場。 韋永庚先生重申港大對此事的立場	
011111 – 011416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要求港大就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要求提供回應。 涂謹申議員重申，倘若港大未能就委任立法會議員為其校務委員會成員作出承諾，他會反對通過條例草案。	港大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1年7月13日